檔　　號:
保存年限: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富字第115000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269_「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高科技基金」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公告.pdf)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高科技基金」）等二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9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2364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 條及旨揭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

二、旨揭二檔基金依據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基金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

者，得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5%為限，修正信託契約相關內容。

三、旨揭二檔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暨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 9號函規定，放寬投資於承銷股票比例，並依金管會103 年3月4 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修正信託契約相關內容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115年11月25日起生效。

四、「富蘭克林華美高科技基金」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五、除前述說明三至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查詢下載。

七、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附件公告。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1 11:20:03

檔　　號:
保存年限: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路信字第1150000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說明、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條文、金管會函文（0000139_261001核准公告.pdf、0000139_260930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條文.pdf、0000139_金管會核准函第1150350276號台灣5G.pdf）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路博邁台灣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

說明：

一、依金管會民國115年9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276號函辦理，詳如附件金管會函文。

二、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並摘述如附件公告說明。

三、依相關規定，除附件公告內容述第(一)項及第(四)項修訂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該等修訂施行日期為 115 年10月31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四、旨揭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

nb.com/taiwan)下載。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1 12:09:02